

4人聚餐共饮,1人酒后身亡,另外3人被告上法庭

法院判决:同饮者共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振丽)4人聚餐共饮,餐后各自回家。回家途中,周某不幸身亡。法院依法判决其他3名同饮者赔偿周某家属各项损失10万余元。日前,南召县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成功执结这起人格权纠纷案。

周某与刘某甲、刘某乙、许某系同村邻里,4人平时关系较好,其中,刘某甲、刘某乙系兄妹。2022年11月的一天晚上,刘某乙、许某在刘某甲家中烤火,周某通过微信联系刘某乙后,自带4瓶白酒,驾驶摩托车赶到刘某甲家中,4人同饮。次日零时许,饮酒结束,刘某乙、

许某步行离开,周某驾驶摩托车回家。天亮后,村民发现周某躺在刘某乙家门口附近,身体僵硬、衣物完整,已经身亡,其驾驶的摩托车倒于路旁。

周某的亲属潘某将刘某甲、刘某乙、许某诉至南召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3人承担儿子酒后身亡的连带责任。

南召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判决刘某甲、刘某乙、许某赔偿潘某各项损失共计1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3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潘某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联系3名被执行

人,但3人置若罔闻,拒绝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对其中2名被执行人实施强制拘留措施。2名被执行人拘留期满后,其家属立即联系执行法官,表示愿意筹措资金履行义务。另外1名被执行人得知如果再不履行生效判决将面临拘留等强制手段后,慑于法律威严,也履行了赔付款项。

法官提醒: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在饮酒过程中,不要过度饮酒、强行劝酒、酗酒、斗酒,并要在适当限度范围内,尽到对同桌饮酒者的安全保障义务。⑥3

赊账拿货,直播销售

拖欠货款两千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方闯)日前,镇平县人民法院石佛寺法庭与镇平县政协“刘马生政协委员工作室”合力,在诉前成功调解一起金额高达2000余万元且双方争议巨大的群体性玉器买卖纠纷。

网络主播苏某以周期结账的方式,在石佛寺玉器市场向不特定货主赊账拿货进行直播销售。2022年5月份以来,苏某拖欠20余名货主合计2000余万元货款。

今年9月份,因受货主讨账等因素影响,苏某无法在该市场正常直播,搬迁至其他市场继续直播。10月18日,多名货主找苏某讨账,双方发生纠纷。石佛寺公安分局处警后,经多方沟通,决定暂由“刘马生政协委员工作室”调解。

刘马生接到该纠纷事务后,立即与石佛寺法庭庭长姜赞取得联系,邀请姜赞一同调解该纠纷。在调解过程中,姜赞认真听取双方意见,详细为双方释法析理。在姜赞和“刘马生政协委员工作室”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苏某与货主们达成和解意见,使该纠纷于诉前顺利解决。⑥3



驾车打电话 记3分

10月6日11时43分,中心城区工业路与光武大道交叉口,车牌号为豫R111M3的车辆驾驶人打电话。根据相关法规,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记3分,处2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⑥3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办
南都晨报社

撞伤人不赔偿 6头小牛被查封

一看法院动真格,赶紧拿出赔偿款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焦典范)“本案中,你仍有32247.58元赔偿款未清偿,本院现将你家中1辆三轮摩托车、6头活牛依法查封。赔偿款清偿完毕前,未经本院允许,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故意损毁上述财产……”日前,社旗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刘某的可处置财产依法予以查封,成功为申请执行人王某追回赔偿款。

2021年12月,刘某驾驶三轮摩托车(未投保交强险)行驶至社旗某村路段时,与王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两

车损坏、王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王某被送进医院就医。为逃避法律责任,刘某潜藏逃匿。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承担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王某住院接受治疗期间,刘某未支付任何费用,王某将刘某诉至法院。法院受理后,依法判决刘某赔偿王某各项损失共计31947.58元。判决生效后,刘某继续躲避,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王某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杨一鹤多次联系刘某,但其均以各种理由推拖。杨一鹤通过执行系统查询到,刘某除1700

元银行存款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案件陷入僵局。

杨一鹤没有放弃,积极开展实地走访,发现刘某养有6头小牛,可用于执行,但小牛有很大升值空间,且活牛难以执行。于是,杨一鹤决定先查封这6头小牛,并告知刘某,如果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将依法进行询价、议价,启动变卖程序。

刘某一看法院动了真格,立即表示会与家人一起筹集赔偿款。杨一鹤敏锐地察觉到案件有了转机,立即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在杨一鹤的耐心调解下,刘某履行了全部赔偿款。⑥3

森林防火知识(一)



进入秋冬季,气候寒冷干燥,是森林火灾高发期。因烧荒、烧田埂草、上坟烧纸或在林区内吸烟等引发的森林火灾,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重大损失,教训深刻。关于森林火灾,这些知识需要掌握。

一、森林火灾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森林火灾?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区的森林中自由蔓延和扩展,达到一定面积,对人民生命财产、森林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危害和损失的林地起火,具有突发性强、破坏性大、扑救极为困难等特点。被火烧伤的林木,生长衰退,为森林病虫害的大量衍生提供了有利环境,加速林木的死亡。森林火灾后,森林环境发生急剧变化,天气、水域和土壤等森林生态受到干扰,失去平衡,往往需要数十年甚至上百年才能得到恢复。大面积森林火灾被联合国列为世界八大主要自然灾害之一,也是公共突发事件之一。

(二)森林火灾的种类。根据森林火灾燃烧部位、性质和危害程度,可将森林火灾分为地表火、树冠火和地下火三大类。

地表火:最常见的一种林火,指火从地表面地被物以及近地面根系幼树、树干下皮层开始燃烧,并沿地表面蔓延的火灾。

树冠火:地表火遇到强风或遇到针叶幼树群、枯立木或低垂树枝,烧至树冠,并沿树冠顺风扩展。

地下火:地下火一般容易发生在干旱季节的针叶林内,火在林内根系、土壤表层有机质及泥炭层燃烧,蔓延速度慢,温度高,持续时间长,破坏力极强。经地下火燃烧后,乔木、灌木的根部被烧死,大量树木枯倒。⑥3

(南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